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关于评定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各研究生：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举措。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函〔2025〕088号）要求，现就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

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我校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奖学金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2025年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27名，其中硕士生名额17人（等额14人，差额3人），每人奖励2万元；博士生名额10人（等额8人，差额2人），每人奖励3万元。

**三、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为培养单位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2.参评研究生创新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含作品）或出版专著；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

（3） 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5） 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署名）；

（6） 重大装备制造技术突破（需企业经济效益证明）；

（7） 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8） 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有鉴定证书）等。

（9）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重大成果。

3.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

**四、材料提交**

**（一）纸质版材料（9月23日12:00之前交到文萃楼K北廊408）：**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测评表**

自愿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幸福北理(i.bit.edu.cn)，点击“研究生奖学金申报”（使用方法详见附件1），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在**9月22日17:00之前在系统中确认提交（仅保存无效）**，生成并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下载附件2：《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测评表》并填写。

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审批表》、《成果测评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2.支撑材料

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

（1）论文要求提供：

①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的检索清单复印件；

②被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需提供论文检索页（要求为“详细内容”页面）和论文首页，并标明第几作者、三大检索收录情况；被SCI收录的期刊要提供期刊号及影响因子；

③已在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交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并在目录中标明所收录文章)；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3）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的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电子版材料（9月23日12:00之前发送到邮箱**[**bitsice@126.com**](mailto:bitsice@126.com)**，邮件主题：“XX级硕/博+姓名+学号+国家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提交附件2：《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测评表》、附件3：《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硕士研究生提交附件2：《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测评表》、附件4：《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请各位同学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及各类支撑材料，确保准确、规范、完整，以免影响参评。**

**五、审评过程**

**1.9月23日-9月27日 初步评审。**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北京理工大学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后续发布）对参评学生提交的纸质版材料、电子版材料进行初步资格评审。

**2.9月27日 公布答辩名单。**初步评审之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按比例推荐申报参加现场答辩（硕士研究生120%，博士研究生150%），答辩学生需提前准备PPT。

**3.9月29日 现场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六、注意事项**

1.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工作将使用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在填写过程中，可以移除申请表中不用于本次申报的论文、获奖等。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申请者需登录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报，**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学院将不受理其申请。**

评审委员会依据研究生提交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及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中的参评成果组织评审，审核研究生的参评资格，重点遴选学术志向坚定、学术潜质突出的博士生，具有社会责任意识、具备成为行业骨干潜质的硕士生。未达到基本申请条件和学术成果要求的，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急需高层次人才、工程硕博士倾斜。

2.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或“北京理工大学各异地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创新成果视同研究生第一作者。成果产出计算有校时间为：本学历入学起（硕博连读学生自硕士入学起）至2025年8月31日，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凡材料不全者，视同该成果为“不符合参评要求”的学术成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凡提供不端学术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年度所有奖学金、评优资格。

4.获奖项目名称需注明获奖时间和举办单位。

附件1：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使用说明

附件2：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测评表

附件3：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附件4：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附件5：信息学部2019重点期刊目录

附件6：研究生高水平创新竞赛列表

联系人：张春娟

李智、贾彦宁、郭家亨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2025年9月 18日